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19-044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泰斯特与上汽集团签订服务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英泰斯特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泰斯特”或“乙方”）于2019年5月6日与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或“甲方”）签订了《服务合同》，上汽集团委托英泰斯特就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平台项目提供专项服务，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835,025.00元。

该项合同的签订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60250X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陈虹

注册资本：1168346.136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84年4月16日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

经营范围：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平台项目；

2、服务内容及范围：甲方委托乙方就智能网联汽车研发测试平台项目提供专项服务，服务包括：乙方应甲方要求，为甲方之利益进行的技术开发、设计、市场研究、技术分析、技术咨询、设备维护与维修等；

3、合同总金额：人民币1,835,025.00元；

4、检查与验收：甲方有权在乙方按本服务合同要求交付服务后的合理期限内对服务进行检验，并在确认服务达到本服务合同要求后接收该服务。该检验或接收并不能限制、阻碍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享有的其他权利，亦不能成为乙方免除其在本服务合同下义务与责任的借口。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服务合同的签订，是上汽集团对公司在智能网联汽车数据运营领域产品及服务的认可，为双方接下来更加深入的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合作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车联网领域的市场份额，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数据运营服务的市场推广具有积极作用。

本次服务合同的签订对公司2019年度经营业绩不会构成重大影响，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上汽集团签署的《服务合同》。

特此公告。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富控 编号:临2019-073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富控互动”）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19），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拟出售其所持有的全资子公司英国Jagex Limited公司（以下简称“Jagex”）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1”）。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暨预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宏投网络拟将Jagex100%股权连同宏投网络（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香港”）10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2”，标的资产1、标的资产2以下合称“标的资产”）打包出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出售”），公司拟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经过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公开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等程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4月15日起，公司开始与递交了报价申报材料并经公司评标小组审核确认入围的若干家拟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的内容和条款展开商务谈判。5月3日，根据与各拟受让方的谈判情况，公司最终确定Platinum Fortune，LP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最终受让方。该受让方系PlutosSama Holdings，Inc为本次交易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Plutos Sama Holdings，Inc由美国知名律师和金融人士创立，业务主要涉及全球并购重组交易、知识产权诉讼、国际贸易纠纷、公司财务、并购融资、房地产投资、不良资产收购和管理等领域。其主要合伙人控制的公司现在美国多个州以及英国、德国、波兰和中东地区设有办事机构。其主要合伙人控制的公司体系内最早的投资管理业务始于1978年。其主要合伙人控制的公司员工达数百人。

目前，公司已与最终受让方就《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基本达成一致。主要包括：宏投网络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条款向Platinum Fortune，LP转让其持有的标的资产，Platinum Fortune，LP同意按本协议的约定及条款向宏投网络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以受让标的资产。本次交易完成后，Platinum Fortune，LP将直接持有标的资产。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0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以全现金方式一次性向托管账户（各方均认可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设立的银行账户）支付全部交易对价，在交易对方完成付款的同时，交易双方完成标的资产过户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对价尚未最终确认，待双方最终确认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违约责任条款、保密条款和争议解决条款的效力自本协议成立后生效，其他条款在满足以下全部条件后生效：(1)本次交易经宏投网络执行董事及股东作出同意决定；(2）本次交易经富控互动董事会审议通过；(3)本次交易经富控互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目前，对最终受让方的相关尽调工作正在进行当中。公司相关工作完成后，将与最终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权转让协议》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等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目前，公司与相关各方正在持续推进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履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并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期披露情况：

2019年1月23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9）。

2019年2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出售的进展公告暨预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38）。公司拟预先公开征集意向受让方。

2019年3月2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47），在先前预征集公告的基础上披露了标的资产出售的相关背景及目的，明确了拟受让方递交受让申请资料的截止日期和资料要求等其他相关事项。

2019年3月20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2），经公司对相关申请递交材料的整理，在预征集以及本次公开征集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向本公司递交了申请和相关材料，表达了有意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

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出售境外孙公司股权邀请拟受让方进行报价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5）。公告称，标的资产预估值已确定，拟邀请受让方进行报价。同时，公告披露了邀请受让方报价的基本原则、拟受让方报价须知及相关注意事项（以下简称“报价规则”）。

2019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9-057），在公司邀请意向受让方进行报价期间，已有若干家意向受让方按照报价规则，向本公司递交了报价申报材料，表达了受让标的资产的意愿。公司董事会授权成立的评标小组，已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对其履行形式审核和实质审核等相关审核程序，并评定出入围的拟受让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698 证券简称:万马科技 公告编号:2019-025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19年5月28日-2019年8月27日，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435,075股，占公司总股本1.8172%。

近日，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马科技”）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盛涛，董事兼总经理杨义谦，监事姜燕军，副总经理马雅军分别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减持的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股）
盛涛	大股东、董事	31,865,200	23.7800%	7,463,800
杨义谦	大股东、董事	6,030,000	4.5000%	1,005,000
姜燕军	监事	265,298	0.1980%	40,075
马雅军	高级管理人员	332,656	0.2483%	50,00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盛涛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借款。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3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二）杨义谦

1、减持原因：偿还个人借款。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1,0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姜燕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0,0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9%。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四）马雅军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减持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73%。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若减持期间公司发布业绩预告、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减持人员将严格遵守“窗口期”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5、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若计划减持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计划减持股东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减持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持有公司股份担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盛涛、杨义谦、马雅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该项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股东姜燕军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盛涛、杨义谦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根据自身需要择机择量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的前提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减持前至少提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公司，由公司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积极配合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若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日，杨义谦先生于2018年9月13日在窗口期误减持公司股票，公司已对该违规操作作出处理，具体详见2018年10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董事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处理公告》。除此外，上述减持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后续将继续严格遵守减持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五、备查文件

1、相关股东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40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9年5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武侯区锦城大道1000号5楼第二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磊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5人，代表股份1,273,075,75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631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263,369,59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3067%。

3、参加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0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0%。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13,470,2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511%。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64,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3人，代表股份9,706,1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250%。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4%；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及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4%；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2、债券品种及期限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82%；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4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3、债券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82%；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4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4、发行对象及向本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82%；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4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5、债券利率及还本付息方式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1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82%；反对97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4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6、募集资金用途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4%；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7、上市安排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4%；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8、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4%；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72,057,35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200%；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9%；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451,8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396%；反对9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2634%；弃权4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0.2970%。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进女士为公司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263,469,3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454%；反对1,018,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弃权8,587,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74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3,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6847%；反对1,018,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618%；弃权8,587,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63.75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覃玲峻、郭洪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环境 公告编号:2019-41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14日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5）。2019年2月15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14）。公司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5元/股，回购股份的数量不低于5000万股（占总股本的1.67%）且不超过1亿股（占总股本的3.35%），回购股份资金额度不低于人民币1.725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019年2月18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2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7）。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4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2,17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3%，最高成交价为4.4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41元/股，成交的总金额为9,708,737.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实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2月1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65,479,615股的25%；

3、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2276 证券简称:万马股份 编号:2019-024
债券代码:112215 债券简称:14万马01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概述

（1）本次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理财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理财收益（万元）	期间	签约银行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000.00	16.89	2019.1.28-2019.4.29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人民币Libor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6,000.00	39.00	2019.1.15-2019.4.15	汇丰银行杭州分行
合计	8,000.00	55.89	——	——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申购时间	申购理财产品专户主体	募集资金专户银行	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单位:万元）
2019.5.6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分行	2,000
2019.4.16	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杭州分行	5,500
合计			7,500

（3）2018年6月27日，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金额在任意时点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上述累计交易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累计交易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37）。该现金理财无需股东大会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及理财说明书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5月6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 E”（定向）2017年第3期。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类。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交易对手管理风险、兑付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

6.预期理财收益率：3.40%（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5月6日—2019年8月15日

8.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2019年4月16日，万马联合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人民币 Libor 日区间累计投资产品。

2.产品类型：持有到期保本保证收益型。

3.理财产品投资对象：结构性投资产品。结构性投资产品的回报根据申请文件中预先设定的条款取决于相应挂钩资产的表现，以及相关联的期权是否被行使。

4.产品风险评级：低风险。

5.风险揭示：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若 Libor始终处于区域之外，客户将只收取保底利率计算的利息；该产品只有在持有到期时才保证本金，否则如果提前赎回投资者会面临损失。

6.预期理财收益率：2.50%（年化）。

7.产品期限：2019年4月 16日—2019年7月16日

8.认购金额：5,500万元人民币。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目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降低财务成本。

2.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3.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

4.公司将及时关注投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万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0277 证券简称:亿利洁能 公告编号:2019-046
债券代码:122143债券简称:12亿利01
债券代码:122159债券简称:12亿利02
债券代码:122332债券简称:14亿利01
债券代码:136405债券简称:14亿利02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 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

亿利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为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99%股权、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

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9年5月7日（星期二）起停牌，停牌时间预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的要求，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披露重组预案，并申请复牌。

二、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亿利生态修复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年6月6日
法定代表人	王瑞丰
注册资本	6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纳金路35号城关区经济孵化中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3064089O6F
经营范围	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施工;沙漠治理、生态修复技术开发、设计;林木、花卉种植（不含种苗）;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苗木花卉;建筑材料、机械设备、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消毒设备、水处理设备、设备配件、防护材料、林木种子的采购销售;机械租赁。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6日至2064年6月5日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2年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彪
注册资本	122,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东胜区鄂尔多斯西街30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600116933283H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与科技开发;生态建设与旅游开发;物流;矿产资源研发利用;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分支机构经营);经营矿产资源和煤炭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沥青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品)、煤炭、燃料油、沥青、电线电缆、纸浆、百货、针纺织品、服装、皮革制品、五金交电、陶瓷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化肥、电器机械及器材、矿产品销售;粮食及农副产品的购进与销售;纸品贸易;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片剂、硬胶囊剂、口服溶液剂的生产、保健食品的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甘草、麻黄草等中药材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
营业期限	2002年2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

亿利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9.16%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亿利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16日
法定代表人	王文治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15号院1号楼10层1001内-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80531062N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开发、